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截至 2001 年 9 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，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強積金制度的登記人數續有上升，但增長率已經放緩。截至 2001 年 9 月底，登記率分別為：

	<u>登記人數</u>	<u>登記率</u>	<u>與上月數字比較</u>
僱主	209 000	87.8%	+0.2%
僱員	1 739 000	94.4%	+0.2%
自僱人士	300 000	90.9%	+0.2%

3. 參加行業計劃的人數亦有增加。截至 2001 年 9 月底，共有 11 800 名僱主、180 000 名僱員及 24 000 名自僱人士已參加計劃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積金局於 2001 年 9 月共接獲 705 宗投訴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	<u>性質</u>	<u>%*</u>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僱傭福利	10
	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1
	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2
	➤ 僱主拖欠供款	61
	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11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20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5. 2001年9月的投訴紀錄中，有關拖欠供款的投訴佔整體數目一半以上。這是意料中事，當局在構思強積金制度時，已預期必有拖欠供款的情況。故此，制度設有供款附加費機制，以起阻嚇作用。至於對受託人的投訴，隨着大部分受託人的運作模式續有改善，此類投訴數字持續下降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6. 在2001年9月，勞工處共接獲8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。投訴個案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性質</u>	<u>%</u>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（5宗）	63
➤ 更改工資或其他僱傭福利（2宗）	25
➤ 不當地以僱員的遣散費來抵銷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（1宗）	12
總數：（8宗）	<u>100</u>

7. 在2000年12月1日至2001年9月期間收到的72宗投訴個案當中，有41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有19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（其中11宗已結案）；有2宗涉及僱主無力償還欠款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有5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有2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有2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；及餘下1宗投訴正在調查中。

執法行動

檢控

8. 2001年9月，積金局向警方提出26宗傳票申請，擬檢控6名僱主。這些僱主大部分均涉嫌未為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，拖欠供款，作出虛假或誤導聲明，或沒有把供款交予受託人。過往提出的傳票申請中，已有10名僱主於2001年9月完成答辯（涉及34宗控罪）。各項控罪的罰款由\$3,000至\$6,500不等。

供款附加費

9. 正如上一個進展報告所述，「適應期」於2001年6月結束後，積金局董事會於諮詢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，決定根據計劃成員作出的拖欠供款投訴，以及受託人的拖欠供款報告，

實施供款附加費徵收機制。積金局已於 7 月書面通知僱主此項安排。

10. 2001 年 9 月，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有關僱主共發出 7 902 張第一次付款通知（徵收年利率為 15% 的供款附加費），以及 2 136 張第二次付款通知（徵收年利率為 20% 的供款附加費）。所徵收的附加費將歸入有關僱員的強積金帳戶。

教育及宣傳

11. 在 9 月份，積金局繼續以投資教育作為教育及宣傳工作的重點，舉辦了多項外展活動，包括定期舉辦「強積金諮詢站」和「強積金會客室」，為公眾解答查詢。此外，為方便計劃成員使用服務，「強積金諮詢站」將依計劃在不同地區舉辦。學校講座亦已於暑假後恢復舉行。

12. 積金局為僱主及人力資源管理專業人員舉辦的工作坊，提供有效的途徑供他們討論與強積金計劃行政有關的事宜，包括供款附加費徵收機制等。

留意事項

13.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1 年 10 月 11 日